

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, 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8 人, 实际参加董事 8 人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的议案》。

为保障哈萨克斯坦舒巴尔库半焦项目顺利收款,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以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 NFC Kazakhstan LLP(简称“KZ 公司”)和公司全资子公司 ASKHAR-TAU LLP(简称“AT 公司”“Асхар-Тай”)为共同被担保人, 业主 Shubarkol Komir JSC 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、履约保函和质保保函, 保函费用由 KZ 公司承担, 由公司先行垫付。其中, 预付款保函金额为 16, 589, 952. 64 美元, 约合 10, 618 万元人民币, 担保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; 履约保函金额为 9, 288, 887. 26 美元, 约合 5, 949 万元人民币, 担保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; 质保保函金额为 4, 644, 443. 63 美元, 约合 2, 972 万元人民币, 担保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

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。2021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 240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7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**3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6 日